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項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招生簡章經 115 年 8 月 2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招生網址：<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

電話：02-27321104 02-66396688 分機 82223

傳真電話：02-23777008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 本校招生網址： 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起
報 名	網路報名、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及系(所、學程)規定上傳之審查資料、繳費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00 至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23:59 止
	碩士班推薦函上傳截止日期 【依系(所、學程)簡章規定須上傳推薦函者】	
	報名需造字考生寄件截止日期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公告面試名單 及面試規定	除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以外之 所有碩士班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
甄試(面試、筆試)日期 【甄試日期依簡章各系(所、學程)規定】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日)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7:30 止
申請提前入學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

簡章目次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三、報名費	1
	四、報名作業流程	2
	五、報考應上傳之文件資料	3
	六、報名注意事項.....	3
肆、	甄試方式及日期	4
伍、	放榜、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4
陸、	錄取規定	5
柒、	報到	5
捌、	註冊	6
玖、	其他事項	6
拾、	招生系(所、學程)、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備審資料等規定	7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8
	附錄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3
	附錄 5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5
	附件 1 境外學歷切結書	47
	附件 2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48
	附件 3 智慧財產切結書	49

壹、報考資格

- 一、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應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規定。
- 三、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依本簡章參、報名之「六、報名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 <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 進行報名。
本校各項通知均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發送，請於各重要日程期間，密切注意避免漏接訊息。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00 至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23:59 止。
- (二)請於報名日期及時間內完成以下所有作業，任一項逾期未完成者，均不符合報名資格：
 1. 網路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4. 上傳推薦函(依簡章各系(所、學程)規定須上傳者)。

三、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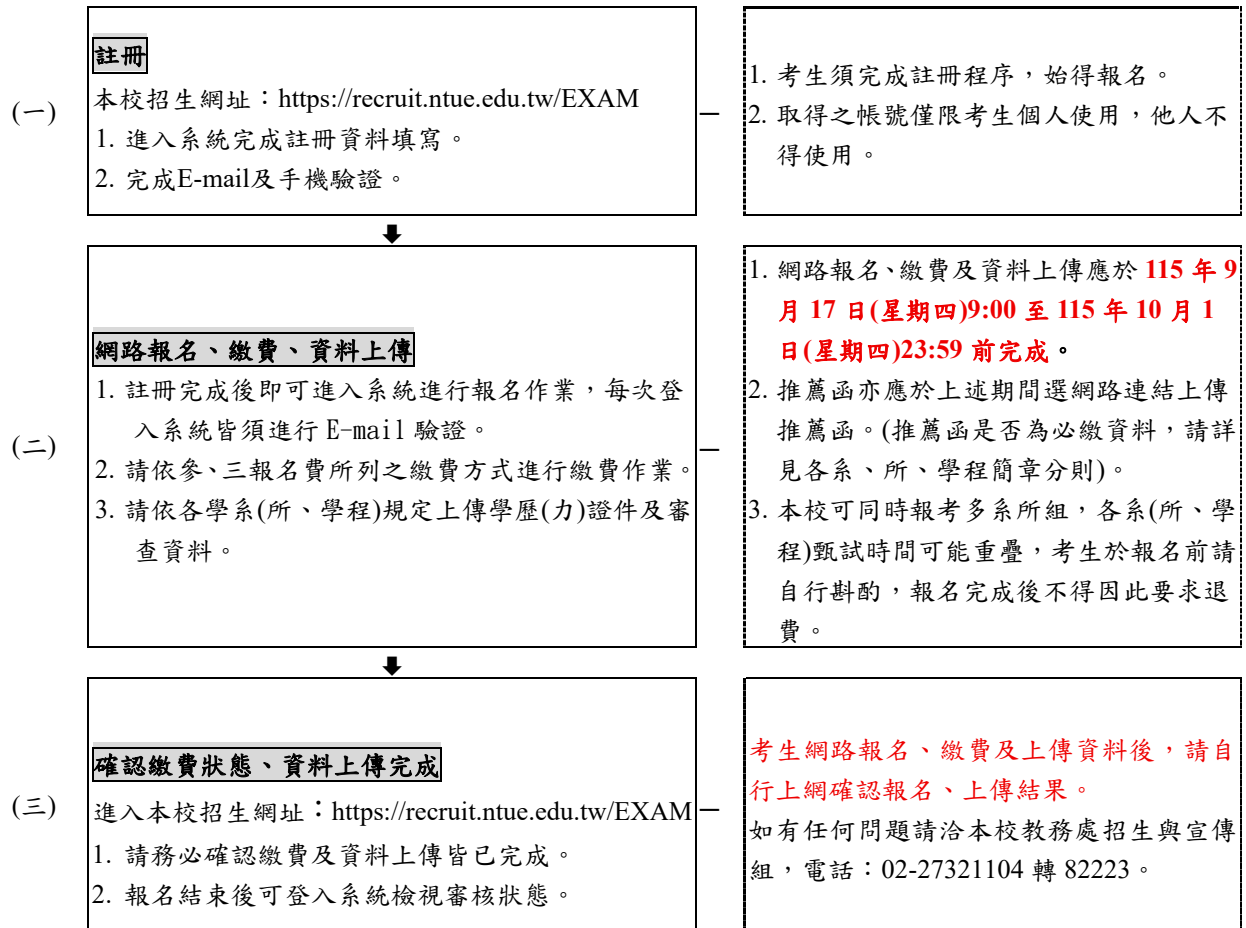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
- (二)繳費期間為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9:00 至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23:59 止，使用便利超商代收者請提前於 1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 (三)繳費方式：
 1. 信用卡線上繳費：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刷卡作業。
 2. 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3. LINE PAY
 4. 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5. 便利超商代收：考生需負擔手續費(每筆 15 元)，請提前於 1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 (四)退費申請：
 - 1、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前上傳學歷證件或審查資料，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考生不得因各種可歸責於考生之原因申請退費，如上傳資料內容有誤、資料不齊全、甄試時間衝突或推薦函未上傳等申請退費。
 - 2、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至招生網址(<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登入已註冊之報名系統提出申請。
 - 3、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約於 115 年 12 月中旬前以匯款方

式退還。

(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請確實選取**報名費身分**，並將 115 年度有效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23:59 前**完成上傳，將於審核後由報名系統通知繳費（符合資格者，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全額、中低收入戶考生僅收 40%）。上述期限前未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逾期不受理申請。

四、報名作業流程：



五、報考應上傳文件資料：

【應上傳】

(一) 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 1、請將(二)、(三)項資料依序排列後，分項各整併為1個檔案，以PDF檔案格式上傳，恕不受理紙本寄送。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WORD或JPG等，必須轉成PDF檔案再上傳。
- 2、上傳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 3、上傳檔案內之各項資料，請依文字或圖像之方向調整為正向排版，以利評分委員審閱。
- 4、各系(所、學程)規定須上傳師長推薦函者，請依(四)說明辦理。
- 5、上傳期限截止前(115年10月1日23:59前)考生可多次上傳檔案，再次上傳之檔案將取代前次上傳之檔案。上傳期限截止後不受理補件及抽換，請務必審慎檢視及操作。
- 6、系統開放報名、上傳資料期限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02)27321104 轉分機 82223 或學系(所、學位學程)分機。

(二) 學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如有多頁請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

- 1、已畢業者：上傳學位證書(報名系統之畢業年月依證書年月填寫)。
- 2、應屆畢業生：預計115學年度畢業者，包含學士班延長修業生及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上傳在學證明或經學校教務單位核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報名系統之畢業年月填寫11601或11606)。
※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出具教務處證明。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
- 3、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1)第五條之報考資格者，請上傳法規所列之證明文件。
※本校非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列教育部核可之大學。
-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上傳以下文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證件者應附中譯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 (4)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1)。
- 5、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附錄3)，上傳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1)、經認證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6、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附錄4)，上傳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1)、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三) 各系(所、學程)規定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學程)規定，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四) 各系(所、學程)規定須上傳之師長推薦函：

依各系(所、學程)規定須上傳師長推薦函者，應於115年10月1日(星期四)23:59前於本校招生網址：<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 完成推薦函上傳，請自行聯絡推薦師長並提醒上傳推薦函期限，並於截止日前於系統確認是否完成上傳。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可選擇同時報考多系所組，惟各系(所、學程)甄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完成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二)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因資料不齊全致影響甄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

考生自行負責。

- (三)凡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報考時得先上傳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交)各項經完成驗證之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
- (四)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如於入學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無法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到時，得使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需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始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

肆、甄試方式及日期

- 一、甄試方式：資料審查、面試、筆試（依各系、所、學程規定）。
- 二、面試(含筆試)日期：**115年11月2~8日(星期一~日，依各系、所、學程規定日期)**。
- 三、面試(含筆試)名單公告日期：
除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以外之所有碩士班：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 四、各系(所、學程)之面試(含筆試)時間、地點及應試規定，於面試名單公告同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各系(所、學程)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通知不另寄件。
- 五、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附照片之駕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5)務請考生詳細閱讀並遵守相關規定。
- 六、面試時間是否提供彈性調整，依系(所、學程)面試公告規定。

伍、放榜、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日期：**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 二、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
- 三、**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將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發送，請密切注意避免漏接訊息。**
- 四、成績查詢及列印：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起至115年12月1日(星期二)止於本校招生網頁開放查詢成績及下載列印成績通知單，不另寄件。
未通過初試之考生，自公告面試名單日起可自行登入系統查閱成績。
- 五、成績複查：應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23:59前**於本校招生網址：<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 六、複查成績僅受理複查筆試試卷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各甄試項目、總成績登錄有無錯誤，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陸、錄取規定

- 一、任何一甄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若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之成績扣至零分者，或系(所、學程)規定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免參加面試者，不在此限。
- 二、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學程)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如有同分情形，依各系(所、學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同系(所、學程)各組招生名額如錄取或報到不足產生缺額時，所餘名額之流用方式依各系(所、學程)簡章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 四、本項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6年2月15日(星期一，11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放榜後如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或於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學程)招生名額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即併入本校「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柒、報到

- 一、報到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務請上網查詢以免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經錄取之考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一)網路報到

- 1、正取生：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17:30前**辦理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17:30前**辦理遞補意願登記程序；逾期未辦理遞補意願登記者，即視為無就讀本校意願，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檢視報到登記情形，若有疑義應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17:30前**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查詢，逾期概不受理。
- 3、因故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請至本校招生網頁進行錄取考生放棄作業，以憑辦後續遞補作業，**本項考試遞補截止日期為11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16年2月15日)**。
- 4、**備取生接獲備取通知時，應自接獲通知次日起72小時內登入系統完成遞補，未於時限內完成遞補者，將視同放棄，本校將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生。**

(二)入學報到

- 1、入學報到時間：**116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7月31日(星期六)23:59分止**。
- 2、入學報到網址：<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
- 3、報到方式：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作業。**逾期未完成者(含未上傳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考試入學之備取生遞補。**應上傳資料如下：
 - (1)**身分證明文件**：上傳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
 - (2)**學歷(力)證明文件**：上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非在學證明)彩色掃描檔。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請依參、五、(二)說明辦理驗證並上傳相關文件。
 - (3)**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內學歷者請於線上簽署學歷驗證授權書；持國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因須依相關辦法辦理驗證，本項免上傳。
- 4、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應由學校出具暑修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暑修結束後7日內將畢業證書上傳完成，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5、新生須自行至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合格私立醫院或本校合約健檢診所辦理健康檢查，於入學報到時繳交。

捌、註冊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錄取生，如於**116年2月1日(星期一)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於**115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16年1月15日(星期五)前**，向系(所、學程)**申請提前入學**，經系(所、學程)同意後始得於115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各系、所、學程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入學，請參閱簡章第7至32頁各系、所、學程「備註」欄之規定)。其修業規定比照116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請先向各系、所、學程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 二、新生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不能如期完成者，應申請延期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考取本校研究所之學生須依本校116學年度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等各項費用，115學年度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首頁－公開校務－「學雜費專區」查詢參考，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玖、其他事項：

- 一、本校各系(所、學程)分組招生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需求，非學籍分組。
- 二、錄取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獲甄選通過修讀教育學程之新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者，悉依教育部所頒「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考生需自行負責。
- 四、本項考試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事實發生、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1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訴，並由招生委員會審議予以函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類)別、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五、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報名資格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廿三、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上傳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資料審查	40%	
成 績 計 算	面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應 上 傳 資 料	必繳資料： 1、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以 A4 繕打，2 頁以內。 2、英文研究計畫(建議可包含，研究議題重要性/貢獻、動機、文獻、方法等)。 3、推薦信(1 封)。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國外學歷需經原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 5、英文能力檢定(以 CEFR Levels 架構等級達 B1(含)以上)。 選繳資料： 1、學術著作(如：研討會發表、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等)。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才藝、獎項、社會服務等)。 ※上述審查資料(除推薦信外)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合併為 1 個 pdf 檔 (以 10MB 為限)，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23:59 前上傳，逾時不受理 (請詳閱簡章第 3 頁(一)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推薦信：考生應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四)23:59 前於本校招生網址： 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 以 PDF 檔格式完成推薦函上傳 (請詳閱簡章第 3 頁五之(四)說明)。		
甄 試 日 期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52169(請洽助教) 或 E-mail：implai@mail.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laintue.ntue.edu.tw/		
備 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 3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英文自傳：30% (2)英文研究計畫：30% (3)推薦信：10% (4)大學歷年成績單：10% (5)英文能力檢定：10% (6)選繳資料：1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30% (2)專業素養(過往學經歷說明)：40% (3)表達能力：30% 5、本學程 11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如欲取得小學雙語師資專班修習資格，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通過甄選後，即可取得該專班修習資格。考上本學程後，學程「多元學習評量、創新教學趨勢、學習科技與教學、閱讀教學、適性教學」等五門課程可以同時採認「國小學程雙語教學專長」10 學分。 6、本學程受理申請 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八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5 年 4 月 29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並依第十三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前項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至試務中心簽署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且於切結書所載期限內提供證件正本辦理補驗，未完成補驗手續者，該科不計分。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物品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其餘各類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如有特殊狀況需要飲水，應於考試前或考試時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並獲同意後方可飲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 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 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 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 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五、 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六、 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七、 以電子器材或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八、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九、 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二、 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三、 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 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 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 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 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 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 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 十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經制止仍再犯者。
- 十二、 未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完成補驗手續者。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 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二、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 三、 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
- 四、 考試開始鈴(鐘)響前，翻閱試題本、答案卷(卡)或書寫、畫記、作答。
- 五、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六、 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 違反第四條。
- 二、 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
- 三、 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四、 飲食(水)、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 五、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境外校院名稱)

參加貴校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應繳交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正本。

本人謹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時依規定補繳經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之各項文件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學程)組：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註明。 2. 請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前寄出。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